

椿槿会

章程

樁樁会章程概述

俱乐部章程旨在管理俱乐部的运作及其会员如何使用俱乐部度假村。在任何俱乐部度假村的所有俱乐部会员、宾客及其他人员，都必须遵守本章程的条款和规定。此外，俱乐部会员有义务遵循与使用俱乐部度假村和俱乐部预订系统有关的所有规章制度。

俱乐部的名称为樁樁会。俱乐部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和运营一个以会员积分点数为基础的多地点度假俱乐部。更多详情，请参见本文的具体内容。

备注：此文件翻译自俱乐部章程的英文原文。若译文与原文有任何差异，皆以英文原文为准。

条款与规定

1. 俱乐部公司
2. 俱乐部会籍
 - 2.1 申请俱乐部会籍
 - 2.2 俱乐部会籍的性质
 - 2.3 俱乐部会籍的等级
 - 2.4 与每个等级相关的会员权益
 - 2.5 会籍证书
 - 2.6 主用户
 - 2.7 俱乐部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3. 使用俱乐部积分
 - 3.1 积分的类别
 - 3.2 俱乐部积分的权利
 - 3.3 俱乐部积分系统
4. 转让俱乐部积分/使用权
 - 4.1 转让俱乐部积分
 - 4.2 转让使用权
5. 俱乐部积分的价值和俱乐部积分预订
 - 5.1 入住俱乐部目的地所需的俱乐部积分
 - 5.2 俱乐部积分预订
 - 5.3 预订申请
 - 5.4 预订确认
 - 5.5 俱乐部会员违约
 - 5.6 预订取消
 - 5.7 入住时长和“仅周末住宿”预订
 - 5.8 宾客使用俱乐部目的地
 - 5.9 租客
6. 俱乐部年费、特征费及俱乐部经营预算
 - 6.1 俱乐部年费
 - 6.2 特征费
 - 6.3 转让费
 - 6.4 俱乐部管理费
 - 6.5 其他服务
 - 6.6 费用及款项
 - 6.7 由被提名人或宾客产生的费用
7. 俱乐部管理方
 - 7.1 管理层决策
 - 7.2 经营支援服务

- 7.3 职责指派
- 7.4 俱乐部管理方权力
- 8. 俱乐部管理方的权力
 - 8.1 俱乐部管理层
 - 8.2 管理俱乐部会籍的条例
 - 8.3 委托权
- 9. 俱乐部会员的其他住宿选项
- 10. 俱乐部度假村的添加和删除
 - 10.1 添加俱乐部度假村
 - 10.2 删除俱乐部度假村
- 11. 外部交换计划
 - 11.1 Interval International 交换计划
 - 11.2 延续 Interval 交换计划的会籍
 - 11.3 交换申请之最低要求
 - 11.4 撤换外部交换计划权力
 - 11.5 不可退存
 - 11.6 不可转让
- 12. 违约事件
 - 12.1 拖欠俱乐部公司的费用或其他债务
 - 12.2 未向俱乐部管理方履行支付义务
 - 12.3 违反任何俱乐部管理文件中的规定
 - 12.4 法律诉讼
- 13. 取消会籍
 - 13.1 取消会籍的影响
 - 13.2 转售权
- 14. 弃权
- 15. 投诉与建议
- 16. 俱乐部章程的修订
- 17. 责任限制
 - 17.1 于俱乐部公司
 - 17.2 于俱乐部会员
- 18. 由俱乐部会员或宾客对俱乐部目的地所造成的损坏
- 19. 豁免
- 20. 解释
- 21. 通知
- 22. 俱乐部会员的地址变更

附录一 — 有关俱乐部会员使用俱乐部目的地的条例

附录二 — 定义

1. 俱乐部公司

樁槌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俱乐部公司”）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依据本俱乐部管理文件的条款和规定负责为俱乐部会员提供使用和享受俱乐部目的地的权利。俱乐部公司负责管理每个俱乐部目的地内的俱乐部物业单位，通常依据俱乐部的管理文件履行其职责和职能。管理俱乐部的义务可由俱乐部公司自行决定，委派给收取管理费以提供管理服务的第三方管理公司执行。

俱乐部公司将遵循本章程的条款和规定，以促进俱乐部会员对于俱乐部目的地的整体权益和享用。

俱乐部公司制定本俱乐部章程，以管理俱乐部会员的会籍、对俱乐部物业单位的使用以及俱乐部目的地的运营。所有俱乐部会员及其宾客均须遵守本章程的条款和规定。

2. 俱乐部会籍

2.1 申请俱乐部会籍

所有俱乐部会籍申请均需：

- (a) 填写会籍申请书；
- (b) 在会员声明书上签字确认；
- (c) 附上俱乐部公司所规定的购买价格和/或其他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
- (d) 经俱乐部公司批准和接受，或由俱乐部公司委派的此类其他实体。

2.2 俱乐部会籍的性质

所有俱乐部会籍均应：

- (a) 可依据本俱乐部章程进行转让；并且
- (b) 分为 4 个等级：樁槌会初级会籍、樁槌会中级会籍、樁槌会高级会籍和樁槌会至尊会籍每个等级的俱乐部会籍都拥有其专属权益。

俱乐部公司可自行决定，依据此类条款和规定不时创建新的俱乐部会籍等级，也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随时关闭（及在之后重新开放）任何俱乐部会籍等级。

俱乐部会员的权利、福利及专属权益可依据俱乐部会籍等级以及按照所购买的俱乐部积分成为俱乐部会员的时间而有所不同。

2.3 俱乐部会籍的等级

俱乐部会籍分为以下等级：

- (a) 樁槌会初级会籍；
- (b) 樁槌会中级会籍；
- (c) 樁槌会高级会籍，以及

(d) 椿樾会至尊会籍

俱乐部公司可不时修改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包括每个俱乐部会籍等级的会员人数。

2.4 每个等级的俱乐部会籍的相关权益

(a) 椿樾会初级会籍

椿樾会初级会籍是在加入俱乐部之日可提供使用系统内所有现有俱乐部度假村权利的会籍类别。该等级无法使用椿樾会关联酒店或奖励假期；不可使用任何未来的俱乐部度假村（此类使用权只有在支付每个俱乐部度假村1000美元的使用费后方可取得），亦不包括 Interval International（国际分时度假）的会籍。椿樾会初级会籍仅可通过以现金支付会费的方式取得。

(b) 椿樾会中级会籍

凡达到六千（6000）俱乐部积分（每个会籍）之最低积分要求的俱乐部会员，即可申请成为椿樾会中级会员。椿樾会中级会籍开放给任何个人或实体申请，而且其申请须经俱乐部公司核准接受。俱乐部公司保留独家权利及酌情决定权，可不时修改椿樾会中级会籍的数量或随时停止提供新的椿樾会中级会籍。在任何情况下，现有的椿樾会中级会员都会获得与该类别俱乐部会籍相关的福利和专属权益。椿樾会中级会员将获得以下特殊权益：

- I 使用截至申请购买俱乐部积分之日已有的俱乐部目的地及未来的俱乐部目的地的权利；
- II 基于已付费积分使用椿樾会关联酒店的权利，包括使用精选的悦椿度假村和悦榕庄度假村，最长可入住七（7）晚，每次预订最多2间，其中使用精选的悦榕庄度假村仅限于椿樾会关联酒店，每年仅可入住一次；
- III 椿樾会中级会员可在计划入住俱乐部度假村之前提前最多九（9）个月以及使用椿樾会关联酒店之前提前最多三十（30）天进行预订，预订结果须视供应情况而定；
- IV 为期二（2）年的 Interval International（国际分时度假）交换计划会籍；以及
- V 享有由俱乐部不时提供的、椿樾会中级会员专享的特殊优惠的权利。

(c) 椿樾会高级会籍

凡达到一万二千（12000）俱乐部积分（每个会籍）之最低积分要求的俱乐部会员，即可申请椿樾会高级会籍。椿樾会高级会籍开放给任何个人或实体申请，而且其申请须经俱乐部公司核准接受。俱乐部公司保留独家权利及酌情决定权，可不时修改椿樾会高级会籍的数量或随时停止提供新的椿樾会高级会籍。在任何情况下，现有的椿樾会高级会员都会获得与该类

别俱乐部会籍相关福利和专属权益。椿樾会高级会员将获得以下特殊权益：

- I 使用申请购买俱乐部积分之日已有的俱乐部目的地及未来的俱乐部目的地的权利；
- II 基于已付费积分使用椿樾会关联酒店的权利，每年可入住精选的悦椿度假村和精选的悦榕庄度假村最长可入住十（10）晚，每次预订最多 2 间，其中使用悦榕庄度假村仅限于椿樾会关联酒店，每年仅可入住一次；
- III 椿樾会高级会员可在计划入住俱乐部度假村之前提前最多十二（12）个月以及使用椿樾会关联酒店之前提前最多六十（60）天进行预订，预订结果须视供应情况而定；
- IV 为期二（2）年的 Interval International（国际分时度假）交换计划会籍；
- V 有权享受不时提供的与积分相关的特定权益（由俱乐部公司告知及推出）；以及
- VI 享有由俱乐部不时提供的、椿樾会高级会员专享的特殊优惠的权利。

(d) 椿樾会至尊会籍

凡达到二万四千（24000）或以上俱乐部积分之最低积分要求的俱乐部会员，即可申请椿樾会至尊会籍。椿樾会至尊会籍开放给任何个人或实体申请，而且其申请须经俱乐部公司核准接受。俱乐部公司可不时修改成为椿樾会至尊会员所需的俱乐部积分数目以及针对新会员的相关权益。在任何情况下，现有的椿樾会至尊会员都会获得与该类别俱乐部会籍相关的福利和专属权益。椿樾会至尊会员将获得以下特殊权益：

- I 使用申请购买俱乐部积分之日已有的俱乐部目的地及未来的俱乐部目的地的权利；
- II 基于已付费积分使用椿樾会关联酒店的权利，每年可入住椿樾会关联酒店旗下所有悦椿度假村和悦榕庄度假村最多十四（14）晚，每次预订最多 2 间；
- III 椿樾会至尊会员可在计划入住俱乐部度假村之前提前最多十八（18）个月以及使用椿樾会关联酒店之前提前最多九十（90）天进行预订，预订结果须视供应情况而定；
- IV 为期二（2）年的 Interval International（国际分时度假）交换计划会籍；
- V 有权享受不时提供的与积分相关的特定权益（由俱乐部公司告知及推出）；以及
- VI 享有由俱乐部不时提供的、椿樾会至尊会员专享的特殊优惠的权利。

2.5 会籍证书

- (a) 俱乐部公司将向每位俱乐部会员签发一份会籍证书，该证书是俱乐部会籍的充分证据，并且也应作为俱乐部提供给会员相应权利和权益的证据，并且该证书不应为不记名文书，并且在其缺少符合俱乐部章程的过户手续时不会提供此类俱乐部会籍的福利和权益。该会籍证书不得由俱乐部会员单独出售、转让、出让或抵押，并且由一名俱乐部会员在出售、转交和/或转让俱乐部会籍时一并转交和/或转让，并且其前提为遵循本俱乐部章程中载列的有关俱乐部会籍的条款和规定。
- (b) 该会籍证书除其他事项外，还必须清楚地注明所适用的俱乐部会籍的等级、拥有俱乐部积分的相关俱乐部会员（们）的名称、出让给此类俱乐部会员（们）的积分数量以及其积分到期日期（他们的俱乐部积分将于何时到期）。俱乐部会籍相关的权利和利益仅在积分配发日期之后才可由俱乐部会员使用。
- (c) 若俱乐部目的地的开发涉及最初发放的俱乐部积分，且截至首次入住日期仍未完工，则俱乐部应负责为已预订了首次入住日期的受影响的会员提供合适的替代住宿选择，并且该替代住宿选择的标准应与最初的俱乐部目的地已按时完工时那些俱乐部会员应享受的标准相当。

2.6 主用户

- (a) 若有超过一（1）人共同申请一（1）个俱乐部会籍，则应指定其中一名俱乐部会员为主用户。
- (b) 如果俱乐部会员是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则应指定一（1）名自然人为主用户。
- (c) 现有的主用户可通过向俱乐部管理方发送已签名的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换主用户，但此类更换必须经俱乐部确认。
- (d) 每名俱乐部会员都可通过提交会籍申请书来指定主用户（作为其合法代表）、被提名人以及实际代理人，代表会员从事以下行为：
 - I 预订或取消任何俱乐部目的地的预订及以任何本俱乐部章程中描述的任何方式发出有关使用俱乐部积分的指示；并且
 - II 有权接收和发出任何通知、付款或其他通信。为免生疑议，任何发给主用户的此类通知、付款或通信都应被视为已发给俱乐部会员（们）。
- (e) 若主用户转让或放弃在会籍中所拥有的利益、身故或是出于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主用户，则俱乐部会员包括任何通过转让、继承或任何其他原因成功获得该会籍中主用户权益的人士，都应及时指定一名主用户，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俱乐部管理方并且在俱乐部管理方确实收到此类通知前，俱乐部管理方有权将会籍申请书或事前书面通知中载列的主用户或非主用户的会员视作主用户，以执行与本俱乐部章程和俱乐部管理文件中载列的与俱乐部会员的会籍相关的所有事项。
- (f) 本俱乐部章程中所指的俱乐部会员，即俱乐部会员主用户。

2.7 俱乐部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a) 俱乐部会员在其会员状态存续期间，须遵循本俱乐部章程行使权利，并应遵守俱乐部公司可能依据其绝对权力随时决定修改的其他约束或条件。俱乐部会员有权在提交书面请求后，接收俱乐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俱乐部年费和特征费的来源和用途的审计报告的副本。
- (b) 任何俱乐部会员均不应单因其俱乐部会员的身份而参与俱乐部的管理或是获得任何由俱乐部所提供的使用权以外的权益或特权。
- (c) 最低积分要求是指俱乐部要求俱乐部会员必须持有的俱乐部积分的最低数量，俱乐部会员必须拥有至少六千（6000）点积分。俱乐部有权通过修改本俱乐部章程来变更新的俱乐部会籍所要求的最低积分要求。无论是购买俱乐部积分还是会籍，均不得向任何俱乐部会员赋予或授予在任何俱乐部目的地的任何权益（法律权益、实益权益、业主权益或其他权益）。
- (d) 若联合申请购买俱乐部积分的俱乐部会员出现离婚或合法分居的情况，则相应的俱乐部积分将依据任何分居协议或法院判决分配。除非已以书面形式向俱乐部管理方通知了此类分居协议或法院判决对俱乐部积分的处置情况，否则夫妻双方均仍应对支付本章程中所有的俱乐部年费和开支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只要及时支付这些费用，两人都可继续享受该俱乐部会籍的专属权益。
- (e) 若任何俱乐部会员（自然人）于其会籍期满之前身故，则其俱乐部积分将构成已身故会员的遗产之一部分，并且俱乐部将按照已身故会员的遗愿分配给已身故会员遗产的合法遗产代理人，但在此类权益转让之前，此类合法遗产代理人须已向俱乐部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明文件（包括任何相关法庭命令或有关当局颁发的命令），以便俱乐部能够使此类转让生效。若已身故会员生前未留下合法遗嘱，则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来向俱乐部会员的合法遗产代理人分配已身故会员的资产。
- (f) 若对已身故会员的俱乐部积分的转让存在争议，则应提交给对此类争议拥有管辖权的法庭判定。在这种情况下，此类法庭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应是最终判决并具约束力，但直至今类命令或指示送达给俱乐部之前，俱乐部没有义务使此类转让生效，也不应因未能、拒绝和/或忽略使此类转让生效而承担责任；当出现此类涉及争议的通知时，俱乐部对任何在收到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有关此类争议的通知之前已生效的转让，也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俱乐部在收到此类涉及争议的通知之前已经使已身故会员的俱乐部积分转让生效（对此，俱乐部应不对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庭命令或指示已以书面方式妥为送达俱乐部，否则俱乐部有权忽略此类宣称存在争议的主张并就如该争议不存在一样进行处置，在这种情况下，俱乐部对任何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g) 尽管有上述 2.7 款的条款，但由法庭下令将已身故会员的俱乐部积分转让给代理人或其他人时（视具体情况而定），此类人士均并必须先向俱乐部支付所有与已身故会员的会员积分有关的欠款和费用，并就此类转让获得俱乐部的批准。

3. 使用俱乐部积分

3.1 积分的类别

积分分为俱乐部积分和俱乐部公司积分。

(a) 俱乐部积分

俱乐部积分是指那些由俱乐部会员持有、可用于兑换俱乐部目的地及本俱乐部章程中所述其他权利的积分。在俱乐部会员进行预订时，俱乐部会员所持有的俱乐部积分数量将依据在具体俱乐部目的地住宿所需的俱乐部积分数量而自动减少，其减少的数量取决于该住宿的档次和规模、季节、星期几、入住时长或由俱乐部管理方不时确定的任何其他因素来决定。

(b) 俱乐部公司积分

俱乐部公司积分是那些由俱乐部公司持有待售的点数，这种点数包括所有俱乐部公司尚未分配给俱乐部会员的积分和所有俱乐部公司不时从会员处重新获得的俱乐部积分，俱乐部公司将持有俱乐部公司积分直至这些积分被分配给俱乐部会员。俱乐部公司的积分将赋予俱乐部公司所有由俱乐部会员享有的在俱乐部目的地使用及支付俱乐部年费方面的相同权利、利益和义务。

3.2 俱乐部积分的权利

- (a) 所有俱乐部积分以及相应的权利，都于 204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b) 俱乐部会员的积分及其对俱乐部目的地的使用均应遵守本俱乐部章程、俱乐部管理文件以及不时生效的其他用于管治使用权利的规章制度。
- (c) 俱乐部公司可能不时安排度假村入住和会员利益计划，让俱乐部会员能够使用、交换、出租或交换其有关住宿权、出租和/或其他休闲产品及服务的俱乐部积分。俱乐部会员将需要遵守管理此类安排或计划的准则，特别是有关其俱乐部积分使用、交换或交易的准则。在本俱乐部章程和俱乐部管理文件中，在俱乐部收到依据与俱乐部积分相关的安排而确认的交换或兑换时，俱乐部积分将被视为已使用或不再为未使用状态。
- (d) 尽管俱乐部章程中已包含了所有利益，但俱乐部公司有权以其绝对权力在任何时候不时添加、更改或删除本文件第 3 节中提及的任何利益。
- (e) 俱乐部公司拥有专属权利可以年度为基础决定修改季节性积分或任何特定一周的每晚积分，但需确保特定俱乐部度假村所需要提供的积分总和不变。俱乐部公司保留调整日常积分价格以及重新平衡各现有及新增俱乐部目的地积分的权利。每个俱乐部目的地所需的积分数量应在俱乐部管理文件及此类管理使用权利的规章制度中列出。

3.3 俱乐部积分系统

(a) 每年补充的积分

在签署会籍申请书时，俱乐部会员应选择俱乐部积分的配发日期是从每年 1 月 1 日还是 7 月 1 日开始。这表示，俱乐部会员可在各自俱乐部会籍生效

的特定时段内开始使用俱乐部积分并交付俱乐部年费。每年的俱乐部积分周年日时，在俱乐部年费结算完成后，这些补充的俱乐部积分即会加入至俱乐部会员所拥有的总积分中。

(b) 升级俱乐部积分

俱乐部会员可选择获得或购买每年的额外俱乐部积分，并且俱乐部会员有权在俱乐部会籍有效期内通过俱乐部积分分配获得更多的俱乐部积分。若俱乐部会员积分账户中的总积分数量达到了另一等级所要求的最低积分数量，则该俱乐部会员将自动升级获得符合积分范围的更高等级的会籍。

(c) 充值积分

俱乐部会员有机会通过联络会员服务部购买额外的俱乐部积分，来获得或充值更多的俱乐部积分，从而满足预订时的使用要求。这些充值积分仅可用于会员所希望的特定预约，不可保存。

(d) 结转（保存）积分

每年度分配的俱乐部积分将被自动保存并结转以供下一年度使用，并在俱乐部积分周年日到期，这将有助于将俱乐部会员的假期延长至下一年度。为了管理已保存的俱乐部积分余额，俱乐部管理方有时可能会限制可保存的俱乐部积分数量并可能拒绝接受俱乐部会员保存俱乐部积分的要求。在使用方面，俱乐部管理方将首先扣除俱乐部会员积分账户中的已保存积分，然后才扣除俱乐部会员当前年度的积分，以帮助俱乐部会员尽可能地减少俱乐部积分到期的可能性。

(e) 借用积分（仅限一年）

此外，俱乐部会员还可借用下一年度的俱乐部积分来延长他们在本年度的假期，但这需要遵守俱乐部预订程序的规则并且需结算下一年度的俱乐部年费。该预付费应按照国家俱乐部管理方决定的下一年度预估每点俱乐部积分的年费水平支付。俱乐部会员在其希望借用的积分的周年日前通过联络会员服务部来通知俱乐部。任何此类借用事项均完全遵守俱乐部管理文件中的条款。剩余的在配发年度借用的积分将于借用俱乐部积分当年的积分周年日到期，且不能结转至下一年度。

4. 积分/使用权利的转让

俱乐部积分的所有权不得授予在俱乐部、任何住宿单位或任何俱乐部度假村的任何权益（法律权益、实益权益、业主权益或其他权益）。

4.1 转让俱乐部积分

- (a) 所有俱乐部会员均有权向任何获俱乐部批准的受让人直接分配（无论是通过出售、赠与、遗赠还是其他方式）其俱乐部积分，但无论以何种形式或机制的转让都必须遵守本俱乐部章程。每次转让都需要支付合理费用，以补偿俱乐部管理方和俱乐部受托人的管理成本及本俱乐部章程中载列的开支。该转让费用目前设置为总计 50 美元。

- (b) 只要俱乐部会员在完成任何拟议的积分转让后所持有的积分总数不低于最低积分要求，则该俱乐部会员就可以直接向获批准的受让人分配任意数量的积分。
- (c) 在任何俱乐部会员向获批准的受让人转让其部分或全部的俱乐部积分时，此类俱乐部会员需自行负责缴纳所有因交易而产生的税款、关税或其他强制性费用，这些费用还包括了俱乐部章程中规定的由俱乐部收取的所有费用。
- (d) 俱乐部会员进行的所有拟议的俱乐部积分交易都只能转让给个人使用。在未经俱乐部管理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其转让给从事开发、营销或销售的俱乐部积分、分时度假或其他度假相关产品的企业。俱乐部会员的每项拟议转让都必须经俱乐部管理方的书面批准或拒绝。

4.2 转让使用权

依据俱乐部章程，俱乐部会员可在任何一年直接出让或转让其使用权，并可将其拥有的相应数量的俱乐部积分转至另一个俱乐部会员的账户。每次使用权的转让需向俱乐部管理方支付 50 美元的合理费用，以补偿本俱乐部章程中载列的其管理费用和开支。

5. 俱乐部积分价格与俱乐部积分预订

5.1 在俱乐部目的地住宿所需的俱乐部积分数量

每个俱乐部目的地内的俱乐部物业单位都分配了日常积分价格，其中规定了若会员希望入住该俱乐部物业单位每晚所需的积分数量。所有俱乐部物业单位的日常积分价格都载列于网上的俱乐部目的地目录中。每个俱乐部物业单位的日常积分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可包含入住日期是周几、属于淡季还是旺季、度假村的地点、该俱乐部物业单位的房间数量以及俱乐部会员在该俱乐部目的地的预定需求。俱乐部公司会每年以及需要时对每个俱乐部物业单位的季节性变动进行审查、更新，以确保该数据体现了俱乐部会员对此类住宿的当前需求。关联酒店的使用积分可能变更，请参阅官网上的最新的积分分配使用表。通过使用网上的积分分配使用表，会员可享受更灵活性的俱乐部度假村及使用期的选择。此外，俱乐部管理方可能会不时决定为俱乐部会员提供其他住宿选择，以供俱乐部会员依据俱乐部管理方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入住。

5.2 俱乐部积分预订

- (a) 为了在使用俱乐部积分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让俱乐部会员能够延长使用期之前的预订期，俱乐部公司将一年划分为四个具体季节（“销售季节”）：即高峰季、旺季、中季和淡季。每个俱乐部目的地的季节划分各有不同。
- (b) 任何俱乐部会员对俱乐部物业单位的预订都可通过联络会员服务部进行，会员可根据其具体的俱乐部会籍等级来预订俱乐部目的地及使用俱乐部积分。俱乐部会员可利用其俱乐部积分及俱乐部会籍在允许的范围内预定入住俱乐部物业单位，但须视该俱乐部物业单位的供应情况而定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 I 俱乐部会员仅可使用自己的俱乐部积分账户进行预订。

- II 俱乐部将在符合预订窗口所规定的俱乐部会籍的情况下，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兑现预订，并且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在线联络的方式确认预订，同时还应为每项预订分配一个特定的预订号码。俱乐部管理方仅应兑现已向俱乐部会员以书面形式确认的预订。
 - III 俱乐部管理方仅应兑现俱乐部会员的主用户进行的预订，并且不会因俱乐部联合会员之间在预订和取消之间的冲突而承担责任。若出现此类冲突，则俱乐部管理方有权暂停该俱乐部会员积分账户的使用权，直至联合会员已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并以书面形式向俱乐部管理方发送通知，该通知需由发生冲突的俱乐部会员共同签名。
 - IV 俱乐部物业单位应由俱乐部的电脑预订系统进行分配，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入住和利用可用的空间。可以接受特殊要求；但无法保证一定分配至特定的俱乐部目的地。
 - V 俱乐部公司拥有专属权利可以年度为基础决定修改季节性积分或任何特定一周的每晚积分，但需确保特定俱乐部度假村所需要提供的积分总和不变。俱乐部公司还可调整日常积分价格来重新平衡各现有及新增俱乐部目的地积分。入住俱乐部目的地所需的俱乐部积分数量在网上的俱乐部目的地目录中列明。
- (c) 为了使俱乐部物业单位能够按照俱乐部会员的需求成功使用和享受的机会最优化，俱乐部会员应：
- I 尽早预订，特别是在广受欢迎的假期和学校假期。
 - II 尽可能向会员服务部提供多个备用的俱乐部目的地。
 - III 尽可能向会员服务部提供多个备用的住宿时间。
- (d) 每个俱乐部目的地办理入住和退房的手续可能会有所不同。俱乐部会员需遵守每个俱乐部目的地不时规定的现行做法。
- (e) 俱乐部会员可按照以下规定使用其俱乐部积分来提前预订俱乐部度假村：
- I 椿槌会至尊会员可在所选季节内的使用期首日之前最多十八（18）个月，在每个俱乐部度假村的每次预订可预订最多连续十四（14）晚住宿。
 - II 椿槌会高级会员可在所选季节内的使用期首日之前最多十二（12）个月，在每个俱乐部度假村的每次预订可预订最多连续十（10）晚住宿。
 - III 椿槌会中级会员可在所选季节内的使用期首日之前最多九（9）个月，在每个俱乐部度假村的每次预订可预订最多连续七（7）晚住宿。

- IV 椿槌会初级会员可在所选季节内的使用期首日之前最多九（9）个月，在每个俱乐部度假村的每次预订可预订最多连续七（7）晚住宿。
- V 若在入住前 90 天以内预订，则在每个俱乐部度假村单次预订的连续入住天数没有限制。

5.3 预订请求

希望使用其俱乐部积分账户的俱乐部会员应遵循以下指示请求预订在其选定的度假时间使用俱乐部物业单位：

- (a) 可基于俱乐部的网站预订系统，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传真向会员服务部提出预订请求。
- (b) 会员服务部的办公时间为曼谷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点至下午 5:30 点或根据俱乐部管理方的指示不时为会员提供服务。
- (c) 俱乐部会接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预订申请，但对于文件丢失或预订及时性方面出现的问题概不承担责任。

5.4 预订确认

所有预订都将由会员服务部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在线方式予以确认。俱乐部会员在俱乐部目的地办理入住手续时，必须出示这份带有由俱乐部分配的预订号码的预订确认。如果未能及时收到预订确认，俱乐部会员应致电会员服务部。俱乐部会员在收到该确认后有责任核实预订的正确性并在出现任何错误时通知会员服务部。俱乐部公司不保证兑现除已进行预订确认的预订。

5.5 俱乐部会员违约

若俱乐部会员违约，例如在到期后九十（90）天后仍未向俱乐部公司或俱乐部管理方支付当年的俱乐部年费、特征费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或俱乐部会员违反俱乐部管理文件规定的任何义务；或俱乐部会员在购买积分时未遵守其付款义务，按照有关违约及依据本俱乐部章程更正违约行为的相关机会的适当通知，其俱乐部积分及会籍可能会由俱乐部公司或代表俱乐部的俱乐部管理方依据本俱乐部章程予以暂停或撤销，并且所有预订请求都不会确认。

5.6 预订取消

俱乐部会员可按照俱乐部公司或俱乐部管理方不时通知的几种方式并依据以下取消指南来通知会员服务部取消预定：

- (a) 适用于七（7）晚或以上住宿的预订：
 - I 若在预留的使用期首日之前六十（60）天及以上或是在进行预订四十八（48）小时以内收到取消通知，将向俱乐部会员返还用于该预订的全部积分；以及

II 若在预留的使用期首日之前六十（60）天以内或是进行预订四十八（48）小时之后收到取消通知，将不会向俱乐部会员返还用于该预订的全部积分。

(b) 适用于七（7）晚以内住宿的预订：

I 若在预留的使用期首日之前三十（30）天及以上或是在进行预订四十八（48）小时以内收到取消通知，将向俱乐部会员返还用于该预订的全部积分；

II 若在预留的使用期首日之前三十（30）天以内或是进行预订四十八（48）小时之后收到取消通知，将不会向俱乐部会员返还用于该预订的全部积分。

(c) 若出现下列情况，则取消预订后，将向俱乐部会员返还用于该预订的全部积分：

I 依据上述第 5.6 (a) (i) 条和第 5.6 (b) (i) 取消预订；

II 俱乐部会员向俱乐部管理方提供相关文件作为出现导致取消预定的任何紧急情况的证明。俱乐部管理方保留自行判断并拒绝任何用于证明紧急情况的文件的权利。

(d) 有关取消在椿樾会关联酒店预留的使用期的预订，其取消政策遵循上述第 5.6 b 款。

(e) 若椿樾会至尊会员、高级会员、中级会员或初级会员取消了一项积分预订又请求了相同使用期或其中部分日期的预订作为奖励假期预订，则在取消和新的预订之间应有四十八（48）小时的等待期。

5.7 入住时长和“仅周末住宿”预订

(a) 每项预订至少需住宿两（2）晚。

(b) 椿樾会中级会员和初级会员每年仅可预订一（1）次“仅周末住宿”。

(c) 椿樾会高级会员每年仅可预订两（2）次“仅周末住宿”。

(d) 椿樾会至尊会员每年仅可预订三（3）次“仅周末住宿”。

5.8 宾客使用俱乐部目的地

(a) 俱乐部会员可邀请宾客（以下简称“宾客”）（该名词应包括该俱乐部会员的配偶和子女）以分享已确认的使用期内某俱乐部目的地的入住权限，其条件是没有违反入住限制（不同俱乐部目的地的限制可能有所不同）。所有宾客必须在俱乐部目的地登记。俱乐部会员应对其宾客的行为负责，并应督促和确保其宾客在所有方面和所有时候都遵守本俱乐部章程及俱乐部目的地的规章制度。由俱乐部会员的宾客在俱乐部目的地产生的所有未支付费用都全部应由该俱乐部会员承担。

- (b) 宾客也可单独入住俱乐部目的地而无需俱乐部会员陪同。俱乐部会员应在已确认的使用期开始之前任何时间通知俱乐部管理方其宾客会单独入住俱乐部目的地，在俱乐部管理方规定的预订表格上列明宾客的详情以及此类宾客入住和离开的日期，然后转发给俱乐部管理方。至少有一（1）名此类宾客已经年满或在所述的预留使用期开始之前会年满二十一（21）岁。会员服务部会出具一份带有这些宾客姓名的确认单，这些宾客在俱乐部目的地必须出示该确认单。
- (c) 任何非俱乐部会员使用积分，无论是出租还是赠送，都会被认为是宾客使用。进行预订的俱乐部会员对宾客的行为、宾客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宾客遵守俱乐部章程和具体俱乐部目的地的所有其他规章制度的合规性负责。若当地法律禁止或限制出租，或是俱乐部管理方确认出租不符合俱乐部的最佳利益，则俱乐部会员不得向宾客收取任何费用。
- (d) 所有的俱乐部目的地仅限于度假休闲用途（包括为宾客提供短暂住宿），禁止将其用于销售、营销和管理活动，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5.9 租客

- (a) 俱乐部会员允许使用其俱乐部积分进行预订并可自行将此类预订的使用权赠送或出租给另一方，但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俱乐部章程和俱乐部管理文件中的条款及条件。俱乐部会员对那些由其赠送或出租该预订相关使用权的目标人士的行为负责。此类人士均应被视为俱乐部会员的宾客。所有宾客都必须遵守本俱乐部章程和其他俱乐部管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或条件。
- (b) 若在距使用期首日三（3）天内仍未有俱乐部会员使用，则俱乐部管理方可将未预留的俱乐部目的地出租给普通公众。所有此类租金收益应在扣除与进行此类预订及入住此类俱乐部目的地相关的所有费用后，归于俱乐部的经营账户。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为了通过确保俱乐部目的地不至于因没有俱乐部会员或俱乐部公司预订或是变更预订而没有注意或未通知的情况下而无人入住，而由俱乐部管理方来产生收入，从而保护俱乐部会员的利益。俱乐部管理方获得的租金净收入有助于抵消成本，从而有助于管理俱乐部每年的经营预算。

6. 俱乐部年费、特征费和俱乐部经营预算

俱乐部积分所有权的所有费用包括：

- (a) 最初购买俱乐部积分的一次性费用；
- (b) 俱乐部年费包括俱乐部目的地的保养、维护及维修费用、保险、预留的准备金、物业税和俱乐部管理费用；
- (c) 如有必要应提列特征费，以支付由俱乐部或俱乐部目的地产生的意料之外的开支；以及
- (d) 与购买积分或支付俱乐部会费或年费相关的任何税款、关税或特征费

俱乐部公司依据其持有的俱乐部公司积分数量，对与之相对应的所有俱乐部年费及特征费份额负责。俱乐部年费、特征费以及本俱乐部章程和其他俱乐部管理文件中的其

他费用及开支可由俱乐部管理方依据其绝对权不时修改，而实际的费率应通知所有俱乐部会员或应俱乐部会员要求而提出。

6.1 俱乐部年费

俱乐部会员有义务在每个日历年内缴纳俱乐部年费，这些会费将用于俱乐部年复一年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成本、相关的物业保养和维护费用、公用事业费用、园林绿化及养护费用、财产保险、来宾及经营供应品、适用的房产税、会员服务部和预订及 IT 平台的运营成本以及规定的储备金。

在俱乐部积分配发日前 60 天向各会员通知支付俱乐部年费的到期日，并开具发票。截至该到期日仍未支付的俱乐部年费应征收下列费用，以体现管理逾期付款的费用，这些收费可由俱乐部管理方不时更改：

- (a) 俱乐部管理方决定对逾期付款征收滞纳金是为了补偿俱乐部因任何未及时支付的俱乐部年费而增加的成本。该滞纳金目前是每向俱乐部会员发送一次催款通知征收 20 美元。
- (b) 按照俱乐部管理方确定的利率，自到期日起至实际收到俱乐部会员支付的俱乐部年份之日计算利息。这个利率目前为每年 10%，以单利计算。

在俱乐部年费全部支付完之前，俱乐部会员不得行使任何与其俱乐部会籍有关的权利或专属权益。此外，俱乐部会员若未在预订的时间内缴纳与其俱乐部积分有关的俱乐部年费，则可能会被暂停使用俱乐部积分的权利或是积分可能会被没收。

俱乐部管理方有权征收年度管理费，该管理费可为俱乐部实际综合支出的 15% 或年度经营预算的 15%，以其较高者为准。该费用按照俱乐部公司（代表俱乐部）和俱乐部管理方签订的俱乐部管理协议，应支付给俱乐部管理方。该管理费在每个月结束后 30 天内按月延后支付，并会包含在由俱乐部会员和俱乐部开发商支付的俱乐部年费中。

俱乐部年费的确定方法

每位俱乐部会员的俱乐部年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俱乐部年费} = \frac{\text{费用}}{\text{俱乐部积分数量}} \times \text{积分数量}$$

其中：-

俱乐部年费= 每位俱乐部会员和俱乐部公司就相关的俱乐部公司积分而支付的俱乐部年费

费用= 预计的总管理费用

俱乐部积分数量= 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时，归于所有属于俱乐部积分系统构成部分的俱乐部目的地的俱乐部积分总数

积分数量= 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时，相关俱乐部会员持有的俱乐部积分数量和俱乐部公司积分数量

举例来说，若经营预算的计算表明，某年的俱乐部年费为每拥有一点俱乐部积分相当于0.0650美元，则持有6000点积分的俱乐部会员必须缴付的年费为390.00美元。

每年的俱乐部年费可能会各不相同，但俱乐部管理方将努力确保任何一年的年增长幅度不超过百分之五（5%），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 (a) 产生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新增税务、保险费用提高、公用事业费率增加或超出俱乐部管理方控制能力的其他费用；或
- (b) 还存在一些对于满足俱乐部不断变化的需求或维持棒槌会品牌标准有必要的合理费用，棒槌会品牌标准被认为是俱乐部会员购买会籍的主要原因之一并且任何人不得损害该品牌标准，或
- (c) 本地或全球经济问题导致超出俱乐部管理方控制能力的高通胀情况。

6.2 特征费

俱乐部征收特征费必须先向俱乐部会员开具发票。特征费是指所有由俱乐部会员承担的用于所有额外费用（例如）的核定付款额（俱乐部年费之外），这些额外开支包括俱乐部管理方需要或认为有必要向俱乐部会员征收的一次性费用，而不是从储备金开支，或将其纳入年度经营预算内。特征费由每一位俱乐部会员和俱乐部公司依据其拥有的积分数量支付，并且俱乐部管理方应向其开具发票且在发票中注明到期日期。

- (a) 俱乐部公司将自俱乐部成立之日起设立一项储备金，以便定期更换俱乐部目的地的家具、配件和设备以及与维修有关的资本支出提供途径。但俱乐部管理方也可能在必要时向俱乐部会员和俱乐部公司征收特征费。特征费是指所有由俱乐部会员或俱乐部公司承担的用于所有额外开支的核定付款额（俱乐部年费之外），这些额外开支包括俱乐部管理方需要或认为有必要向俱乐部会员或俱乐部公司征收的一次性费用，而不是将此类费用纳入年度经营预算内。
- (b) 俱乐部管理方应向俱乐部会员和俱乐部公司提供任何特征费的全部细节。特征费应由每位俱乐部会员依据所拥有的俱乐部积分以及俱乐部公司依据所持有的俱乐部公司积分来承担。俱乐部管理方应向俱乐部会员开具发票且在发票中注明到期日期。

6.3 转让费

若俱乐部会员希望将其任意或全部俱乐部积分转让给获批准的受让人或是希望转让与其所拥有的此类俱乐部积分有关的使用权，则需支付合理费用以补偿俱乐部管理方和/或俱乐部受托人的行政费用及在本俱乐部管理文件中载列的与拟议的转让有关的费用。

6.4 俱乐部管理方的管理费

俱乐部管理方有权使用年度管理费，该管理费可为俱乐部实际综合支出的15%或年度经营预算的15%，以其较高者为准。该费用按照俱乐部公司（代表俱乐

部)和俱乐部管理方签订的俱乐部管理协议,应支付给俱乐部管理方。该管理费在每个月结束后 30 天内按月延后支付。

6.5 其他服务

除俱乐部年费和特征费外,俱乐部管理方及其附属机构也可在结账时向俱乐部会员、其宾客和访客单独收取其他服务的费用。其他服务包括在特定俱乐部目的地提供的标准服务之外的客房服务、电话收费、用于维修因俱乐部会员或其宾客或访客对俱乐部目的地的损害的费用、过度使用公用事业服务以及由俱乐部会员或其宾客或访客使用可选性的度假服务及设施所产生的费用。此外,入住某些俱乐部目的地可能需要缴纳居住税或当地政府机构设置的其他费用。

6.6 收费与付款

由俱乐部会员产生的所有收费及由俱乐部会员向俱乐部支付的所有费用、订购款项和其他款项都应从该俱乐部会员的俱乐部账户中扣除并且所有俱乐部会员向俱乐部付款都应汇入该俱乐部会员的俱乐部账户中。

6.7 由被提名人或宾客产生的费用

由俱乐部会员的被提名人或宾客产生的所有俱乐部费用都应汇入该俱乐部会员的账户。

7. 俱乐部管理方

7.1 有关俱乐部度假村的行政、管理及经营的所有决定都由俱乐部管理法依据其合理的商业判断作出,以提升各个俱乐部会籍等级的会员在使用俱乐部目的地及任何其他附加服务和本文描述的为俱乐部会员提供的利益的过程中,俱乐部会员的整体利益和幸福体验。俱乐部和俱乐部度假村的管理及行政职权完全归于俱乐部管理方,俱乐部管理方对任何问题或事项的决定只要符合俱乐部管理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即是决定性的最终决定,并对俱乐部会员具约束力。俱乐部管理方可委任任何其认为适当的人士或机构去执行俱乐部的任何管理及行政职能。

7.2 俱乐部管理方应向俱乐部提供指定的经营支持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服务、库存控制、管理俱乐部的预订系统、编制俱乐部年度经营预算和年度财务报告、为俱乐部年费出具账单并收取费用、管理度假物业管理及处理俱乐部行政事务。

7.3 俱乐部管理方可随时将其职责指派给任何其附属机构。俱乐部管理方及其附属机构在管理俱乐部时,所有俱乐部度假村都将依据所有适用的品牌标准进行管理。

7.4 除非依据本俱乐部章程的相关规定,否则俱乐部会员不得对俱乐部的事务拥有发言权和管理权,也不得指导或申斥俱乐部员工或代理。俱乐部管理方应有权在必要时开展符合本俱乐部章程的项目。俱乐部管理方应负责维护俱乐部会员姓名和地址的登记记录。

8. 俱乐部管理方的权力

8.1 管理俱乐部

俱乐部管理方的职责包括:

- (a) 俱乐部的日常管理和经营;
- (b) 直接或通过其附属机构或第三方来管理俱乐部物业单位和俱乐部度假村;
- (c) 管理并运作积分预订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 I 决定入住新的俱乐部目的地所需的俱乐部积分数量(根据住宿的档次和规模、季节、星期几、入住时长);
 - II 按年或不时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每个俱乐部目的地入住所需的日常积分价格, 以确保分配给每个俱乐部目的地的日常积分价格准确体现了俱乐部会员的此类入住需求。
 - III 依据俱乐部管理文件转让俱乐部会员的俱乐部积分和使用权, 并据此征收管理费;
 - IV 在相关俱乐部会员拖欠俱乐部年费超过三个月和/或违反俱乐部管理文件规定的人和义务时, 撤销相关会员的俱乐部积分
 - V 出租俱乐部目的地并提供优惠的俱乐部积分预订以让所有俱乐部目的地尽可能实现最大的利用率;
 - VI 依据俱乐部管理文件中有关结转与借用的规定来管理结转与借用计划, 并管理任何俱乐部会员取消预订的取消程序;
 - VII 针对下一年度借用积分的目标来确定下一年的预测的每点积分所对应的俱乐部年费水平; 以及
 - VIII 管理椿槌会关联酒店计划;
- (d) 为俱乐部在运作及经营活动方面的利益维护由俱乐部管理方及其附属机构所有或获得授权的软件的许可权;
- (e) 编制俱乐部年度经营预算, 并以其为基础确定俱乐部年费。俱乐部管理方向俱乐部公司提交年度经营预算以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
- (f) 执行与俱乐部年费、特征费以及与包括妥善维护适当的会计账簿在内的相关服务有关的管理、计费 and 收款事项。俱乐部管理方向那些未及时缴纳俱乐部年费的会员发布通知并收取滞纳金和合理利息。
- (g) 以特征费的形式向俱乐部会员和俱乐部公司征收的费用, 例如新增税务、意料之外的保险、公用事业费用或其他维护、运营及其他费用的增涨, 并代表俱乐部向俱乐部公司提供与特征费有关的所有细节以供其随时核查, 并向俱乐部会员提供此类特征费的发票。
- (h) 强制性地向任何违反俱乐部管理文件规定的俱乐部会员征收罚款;
- (i) 维护俱乐部会员姓名和地址的登记记录;
- (j) 处理所有通过会员服务部接收的投诉;

- (k) 安排俱乐部账目审计，并向俱乐部公司提供审计报告；
- (l) 向俱乐部公司提供其认为适合用于管理俱乐部内部事务、俱乐部会员行为和俱乐部目的地使用的与制定、变更或撤销任何规章制度有关的建议（不得与俱乐部管理文件冲突）；以及
- (m) 由俱乐部公司要求实施或执行对俱乐部及俱乐部会员有利的任何相关事务。

8.2 管理俱乐部会籍的条例

- (a) 俱乐部管理方可向俱乐部公司建议制定、变更或撤销任何其认为适合用于管理俱乐部内部事务、俱乐部会员行为和俱乐部物业单位及俱乐部目的地使用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俱乐部章程及俱乐部管理文件冲突）。
- (b) 在所有依据此项第 8.2 款，由俱乐部公司制定、变更或撤销的规章制度，在任何俱乐部通讯、俱乐部网站发布或通过俱乐部管理方决定的任何其他途径发布后，应对俱乐部会员具有约束力。
- (c) 若某俱乐部会员违反了俱乐部管理文件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这种行为依据第 8.1 (c) IV 款被视为违约事项，则会导致此类会员的积分及其俱乐部会籍可能会被俱乐部代表俱乐部管理方依据俱乐部管理文件予以停用，并且只有在解除停用状态后，其之后的预订方可获得确认。

8.3 委托权

俱乐部管理方可将其权力和职责委托及转让给任何其视为合适的人士。

9. 俱乐部会员的其他住宿选择

俱乐部公司可能会不时依据其绝对权力决定依据俱乐部公司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为俱乐部会员提供俱乐部目的地之外的更多住宿选择。此类住宿选择可能在多个选定的地点，以短期性地提高俱乐部积分的使用选择。任何与非俱乐部目的地住宿相关的维修费用和其他费用都不应包含在俱乐部年度经营预算中。俱乐部会员没有义务承担与此类住宿有关费用（不包括任何相关预订费用以及其他额外服务的收费或杂费，如税费、电话费、餐饮费以及任何活动费用）。

10. 俱乐部度假村的添加和删除

10.1 添加俱乐部度假村

俱乐部拥有将俱乐部度假村加入俱乐部目的地的专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去开发更多的俱乐部度假村单位。

10.2 删除俱乐部度假村

在任何时候，俱乐部公司都能以其绝对权力，决定出于俱乐部会员的利益而将某个俱乐部度假村从俱乐部目的地清单中删除，俱乐部管理方应编制一份有关从俱乐部目的地清单中删除俱乐部度假村的删除通知，并将列明删除理由的此类目的地删除通知提交给俱乐部公司。

在向俱乐部公司提交此类删除俱乐部目的地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俱乐部公司在获得受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同意此类删除：其中（1）以托管形式持有的俱乐部度假村已能够弥补出售给俱乐部会员的所有俱乐部积分或（2）俱乐部度假村清单中加入在规模、地点和品质方面类似的新的俱乐部度假村。

11. 外部交换计划

11.1 Interval International（国际分时度假）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度假交换公司，可让积分计划及分时度假计划的参与者（参与其名为 Interval International（国际分时度假）交换计划的人士），在具备可用性的前提下依据 Interval International（国际分时度假）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交换其住宿使用权以便能够在不同地点入住。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的 Interval International(国际分时度假)有限公司（简称“Interval”）已同意向俱乐部会员提供其交换计划（简称“Interval 交换计划”）。依据这一计划并遵守下述规定，俱乐部会员可通过交换其使用权，入住全球各地隶属于 Interval 的物业。Interval 是一家独立运营的交换公司。无论是俱乐部公司还是俱乐部管理方均非 Interval 的代理人，并且他们所做出的任何表述或承诺对于 Interval 并不具有约束力，反之亦然。所有同任何其他 Interval 相关的物业进行的交换，均通过 Interval 依据其供应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排。交换计划的交换程序、费用及其他特性均在由 Interval 公司发布的独立材料中进行全面描述。

11.2 为了延续 Interval 交换计划的会籍，俱乐部会员必须在 Interval 提出要求时缴付任何会籍续期费用。Interval 公司可能不时修改此类费用。若俱乐部会员不再符合俱乐部会员的资格条件，违约、未能遵守所有适用于由 Interval 确定的此类计划的会籍的规章制度，或者俱乐部不再符合由 Interval 确定的 Interval 交换计划的标准，则该 Interval 交换计划的后续会籍可能会被终止。建议俱乐部会员应参阅其 Interval 会籍指南，以查阅 Interval 会籍的会费及交换费用的清单。

11.3 经由 Interval 为外部交换请求所进行的预订必须至少以一周为单位递增。俱乐部会员在提交交换请求之前必须首先联络会员服务部或是经由 Interval 存入一周使用权以供交换。

11.4 俱乐部公司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取消或修改参与这一计划的俱乐部会员的所有权利。

11.5 在将以一周为单位的使用权利存入 Interval 交换计划后，该使用权将无法退回俱乐部的会员账户。

11.6 参与 Interval 交换计划是不可转让的，除非在俱乐部管理文件中有特别的规定。

12. 违约事件

当以下条款载列的任何违约情况发生后，且据此：

- (a) 俱乐部公司有义务偿还之前已批准的用于满足购买价格的所有借贷款项；且
- (b) 俱乐部公司和/或俱乐部公司可视具体情况而定，据此第 12 款的规定就违约事件及弥补此类违约行为的机会发送适当的书面通知，并按照此第 12 款的规定，撤销拖欠帐款的俱乐部会员的俱乐部积分。

12.1 拖欠俱乐部公司的费用或其他债务

- (a) 若俱乐部会员未在付款期限（九十（90）天）内向俱乐部公司履行任一分期付款协议，该俱乐部会员应被视为违约，而俱乐部公司应按照第 12.1（a）款的规定撤销该俱乐部会员的俱乐部积分，进而取消其会籍。
- (b) 若在到期日时，俱乐部会员仍未向俱乐部公司支付全部的分期付款，则俱乐部公司应在此类到期日后三十（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俱乐部会员发送通知，要求俱乐部会员支付仍未缴付的费用，并告知该会员已暂停其使用权直至该会员缴清费用。若存在此类未支付金额，则俱乐部公司有权依据任意分期付款协议的规定收取滞纳金。

12.2 未向俱乐部管理方履行支付义务

- (a) 若俱乐部会员账户上未在付款期限（九十（90）天）内向俱乐部管理方补足余额以履行支付义务（使用俱乐部会员账户），则该俱乐部会员应被视为违约，而俱乐部管理方应按照第 12.2 款废除该俱乐部会员的俱乐部积分，进而取消其会籍。
- (b) 若俱乐部为会员提供的俱乐部会员账户中有任何在到期日仍未向俱乐部管理方支付的款项，则俱乐部管理方应在十四（14）天内向该俱乐部会员发送通知，要求该会员支付仍未缴付的费用，并有权按照俱乐部管理方不时确定的费率收取滞纳金和利息（在撤回积分之前及之后均适用），计费时间自俱乐部会员账户出现这种状态时起，至付款日期为止。
- (c) 若此类由俱乐部依据第 12.2（b）款发送的通知中所述的拖欠款项自该同志送达之日起二十八（28）天内仍未全部付清，则俱乐部管理方应发送进一步的通知，要求俱乐部会员支付仍未缴付的费用，并告知该会员已暂停其使用权直至该会员缴清费用。若任何应向俱乐部支付的拖欠款项在到期后一百八十（180）天仍未全部付清，则俱乐部管理方应撤销该俱乐部会员的积分。

12.3 违反任何俱乐部管理文件中的规定

- (a) 任何出现以下情况的俱乐部会员：
 - I 未按照俱乐部的准则出售或转让其俱乐部积分；
 - II 被具管辖权的法院宣判破产；
 - III 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契约或安排；或
 - IV 若企业会员被具管辖权的法院下令清盘或已提出申请要求置于司法管理之下，则应被视为违约，并且俱乐部管理方可暂停或撤销其俱乐部积分，并且这种撤销俱乐部积分的情况可能导致撤销其会籍的后果。
- (b) 俱乐部管理方有权调查任何俱乐部会员或其提名人的行为，若俱乐部管理方认为该俱乐部会员或提名人的行为以任何方式损害了俱乐部的最佳利益，包括违反任何本俱乐部章程中的规定或违反俱乐部管理文件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这种情况下，俱乐部管理方可：

- I 向该俱乐部会员征收强制性罚款；
 - II 由俱乐部管理方确定暂停该俱乐部会员的会籍（最长期限不超过六（6）个月），从而使得该会员在此间丧失俱乐部目的地的使用权；和/或
 - III 视作该会员违约并撤销其俱乐部积分，进而撤销其俱乐部会籍。
- (c) 已被暂停会籍的俱乐部会员仍有责任支付所有的俱乐部年费、特征费以及本章程中的其他费用和应付款项。

12.4 法律诉讼

只有出现以下情况，俱乐部管理方才可行使第 12.3 (b) 款赋予的权力：俱乐部已向其行为正被质询的俱乐部会员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参加俱乐部管理方审查该俱乐部会员行为的会议；并且该通知需在会议举行日期之前至少四十二（42）天内发送且该俱乐部会员有权参加并旁听会议；尽管如此，但俱乐部会员未出席该会议并不妨碍俱乐部管理方继续进行该会议及行使第 12.3 款赋予的权力。

13 取消会籍

13.1 取消会籍的影响

所有俱乐部积分被撤销或依据本俱乐部章程或其他俱乐部管理文件不再符合会员资格的俱乐部会员，都将失去所有俱乐部会员的福利和权益以及俱乐部目的地的使用权。任何俱乐部会员的俱乐部积分被撤销并不影响其在俱乐部积分被撤销之前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这些责任包括缴付所有的俱乐部年费、特征费以及此前已产生的费用、收费和订购款项或逾期付款的利息。

13.2 重新出售的权力

- (a) 在撤销会员的积分后，俱乐部公司可视具体情况，依据合理的商业条款重新出售这些已撤销的积分，以维持缴纳俱乐部年费的俱乐部会员数量。
- (b) 那些已经依据上述第 13.2 (a) 款规定重新出售俱乐部积分的会员不得因这些重新出售的价格而向俱乐部公司提出异议。
- (c) 在扣除因此类重新出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后，俱乐部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使用剩余的款项：
 - I 依据任何分期付款协议应支付给俱乐部公司的拖欠款项；
 - II 应向俱乐部支付的俱乐部年费和特征费的未支付部分（包括利息和滞纳金）；以及
 - III 违约的俱乐部会员所拖欠的其他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因该会员购买行为而产生的经俱乐部批准的借款）。

在结清所有拖欠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俱乐部公司保留，除非在俱乐部管理文件中另有规定。

- (d) 在撤销并暂时冻结这些积分以待重新出售时，俱乐部管理方可代表俱乐部出租与这部分俱乐部积分相关的住宿，并且在扣除因此类出租安排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后，可将所有净租金收益用于弥补由该违约俱乐部会员拖欠的应付款项的余额。若在结清欠款后仍有剩余的租金收益，则剩余部分应视为俱乐部的信贷收入计入其年度经营预算。
- (e) 为免受疑义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论是俱乐部公司还是俱乐部管理方均应没有义务向前会员报账，无需向其说明任何部分的购买价格，也无需说明该撤销和再次销售获得的利益。
- (f) 为免生疑议，无论是俱乐部公司还是俱乐部管理方都应没有义务就俱乐部会员拖欠其中一方的任何款项向对方报账。此类款项应始终是该俱乐部会员的独立责任。

14 弃权

如会员在冷静期内选择取消其会籍，必须根据合同上注明的管理方联络方式，向管理方发出书面会籍取消通知。在冷静期内取消会籍之会员均可获全额退款。但是，会从保证金中扣除 150 美元的管理费，除非会员在冷静期内亲临现场销售办公室完整并完好无损的退还所收到的会籍套件、促销礼品以及相关的俱乐部文件。

结束冷静期后，会员可随时向管理方发出书面申请中止会籍，但仍需承担此前已产生的费用、如入会费、年费或其它款项或逾期付款的利息。冷静期后中止会籍的会员不会获得任何已缴交的会费、年费或其他付费的退款。

15 投诉与建议

我们欢迎所有有关改善俱乐部设施和常规操作方面的建议，并且可能在任何时候向俱乐部会员征求这些建议。所有建议、批评或投诉都应以书面形式呈送给俱乐部，并且都应由发起投诉的俱乐部会员签名。对于匿名的建议、批评和投诉，俱乐部将忽略。若任何俱乐部会员有任何俱乐部相关的投诉或建议，此类会员可联络会员服务部，会员服务部会在三（3）天内尽可能快地发送书面形式的确认通知。俱乐部会对投诉和建议给予妥善的考量。俱乐部管理方将在收到投诉后三十（30）日内，尽其合理努力予以答复，并提供相与投诉的解决方法、可行的补救措施（如有）以及与进一步投诉途径有关的信息。

16 俱乐部章程的修订

俱乐部公司有权变更、修改或更换所提供的本俱乐部章程，但俱乐部公司会以书面形式或以通过在俱乐部网站发布的适当公告或经由电子通讯通知俱乐部会员，选择何种形式以俱乐部公司或俱乐部公司认为合理必要为准。

17 责任限制

17.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俱乐部公司及由俱乐部公司指定或雇佣的任何人士均不对下列情况承担任何责任：

- (a) 因使用权和俱乐部管理文件而以任何方式对属于俱乐部会员、其宾客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财产及物品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b) 因使用权和俱乐部管理文件而以任何方式对属于俱乐部会员、其宾客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伤害或死亡；
- (c) 由于以下原因而导致暂停提供任何专属权益：
 - I 维护、维修或施工（俱乐部管理方应采取行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相关俱乐部会员服务的中断）；
 - II 对改善措施的物理损坏或维修、更换或重建此类改善措施；
 - III 暴动、战争、侵略、恐怖活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军事暴动或政变以及任何政府或主管当局征用或强制性收购；
 - IV 地震、洪水、火灾、传染病或其他自然灾害，但不包括天气情况（无论有多严重）；
 - V 全国性的罢工或劳资纠纷，或是致使员工不再受雇于受影响方、其分包商或供应商的罢工或劳资纠纷；
 - VI 公用事业服务中断或物资短缺；
 - VII 不在俱乐部能够控制的范围内的其他事项；或
 - VIII 所有因涉嫌违反俱乐部公司职责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和费用。

17.2 每位俱乐部会员都应始终允许俱乐部公司、其他俱乐部会员及所有经俱乐部公司授权或许可的人士利用使用权对俱乐部公司、其他俱乐部会员及所有上述人士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伤害或由于俱乐部会员或其宾客违约、疏忽和/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权利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因俱乐部会员或其宾客违反或不遵守任何本俱乐部章程的规定而造成的后果进行赔偿。

18 俱乐部会员或宾客对俱乐部目的地或俱乐部物业单位造成的损坏

若俱乐部会员或其宾客损坏了俱乐部目的地或导致俱乐部目的地内或附近出现人身伤害，则此类俱乐部会员应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害或费用，无论这些是补偿性的、间接性的、惩罚性的还是偶发的，这其中也包括了法律费用。此类俱乐部会员或那些为其宾客承担责任的会员，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负责赔偿并始终不让俱乐部公司遭受损失。

19 豁免

任何俱乐部会员的未遵守本俱乐部章程的违约行为都不会被俱乐部公司豁免、谅解或接受，除非俱乐部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豁免、谅解或接受了相同的行为。任何豁免都仅在该情况下有效并且仅适用于提供有关豁免的目的。

20 解释

若属于俱乐部日常管理范畴的任何问题或事项的情况并未在本俱乐部章程或任何准则中明确规定，则俱乐部管理方有权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俱乐部管理方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除非俱乐部公司推翻这一决定。

21 通知

任何已邮寄或电邮至俱乐部会员申请书中提供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的通知或信函均应被视为已妥善送达且如果以邮寄方式发送，送达日期为发送日期的第二天；而如果以电邮方式发送则送达日期为发送电子邮件当日，而不考虑邮寄的信函可能被退回或电子邮件未成功送达的情况。

22 俱乐部会员的地址变更

每位俱乐部会员都应及时将其地址和其他联络方式的所有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俱乐部管理方。

樁槌会代表签署：



总监

附录一

有关俱乐部会员使用俱乐部目的地和俱乐部物业单位的条例

每位俱乐部会员都应:

- (a) 严格按照本俱乐部章程订立的规章制度使用及入住俱乐部目的地;
- (b) 在使用期满时, 俱乐部会员应腾空其使用和入住的俱乐部目的地及俱乐部物业单位, 使其恢复到该俱乐部会员有权入住时由其他人腾空后的状态, 并带走其所有私人财物;
- (c) 保持俱乐部目的地及俱乐部物业单位完好、清洁及卫生的状态;
- (d) 遵守用于其退房和支付所有其入住期间产生的费用的合理程序;
- (e) 不得损坏、妨碍或做出任何可能降低俱乐部目的地或俱乐部物业单位、公用部分或俱乐部目的地内任何家具、装置或设备的价值、吸引力或外观的事;
- (f) 不得变动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俱乐部物业单位、公用部分或其内部的任何设备、装置、家具或其他设施, 也不得装饰、维修或以任何方式改动或涉及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任何其他公用部分的服务;
- (g) 在任何时间均不得从事也不得允许他人在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内从事任何被视为对有权依法享受同样待遇的任何其他人构成滋扰或烦扰的任何事情; 不破坏物业环境; 也不能从事任何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因同样原因而导致需要支付更多的保费的行为或是携带任何可能造成相同后果的东西入住;
- (h) 在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俱乐部物业单位内, 不得携带任何动物、鸟类、鱼类或其他牲畜;
- (i) 不得将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用于以下情况: 用于私人度假以外之目的; 入住人数超过俱乐部不时规定的最大数量; 可能滋扰其他俱乐部会员、获许可的住户或任何毗邻土地的自住业主; 用于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目的; 用于任何贸易、商业、工作或制造之目的;
- (j) 不属于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的窗户不应关闭、调暗或以除使用由俱乐部提供的窗帘或内百叶窗之外的其他方式遮蔽; 并且清洗过的衣服或其他物品不应悬挂或暴露在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外或从该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所处建筑外可见的任何地方;
- (k) 不得乱扔污物、垃圾、抹布、油或其他有害物质或其他垃圾。或是允许将以上物品丢弃在水池、浴池、厕所或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的管道内;
- (l) 不得对任何附近的俱乐部会员或自住业主造成噪音方面的滋扰或烦扰, 这包括不得演奏乐器或唱歌、或通过广播、电视、电子乐器再现设备或其他任何方式播放音乐或歌曲, 特别是在晚上 11 点至上午 9 点之间, 应确保不发出在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外面能够听见的声音。

- (m) 遵守俱乐部管理方不时决定的所有有关于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内处理垃圾的安排，并不得在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的窗户或门附近晃动及拍打任何地毯、掸子或其他物体，并且不得从任何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的窗户或门向外丢掷污物、垃圾、破布、食物或其他任何物体。
- (n) 在所有时候都遵守用于管理该俱乐部目的地所述的俱乐部目的地的所有内部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的副本可要求俱乐部管理方提供。
- (o) 不得阻塞该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内的专用道路、通道走廊或行人道，不得将这些通道用于出入俱乐部会员有权使用的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以外的其他目的。
- (p) 在任何时候都仅因私人度假目的而入住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并且入住人数不应超过规定的最大数量；
- (q) 不得将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用于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目的，也不得用作任何贸易或商业目的；并且
- (r) 不得在任何俱乐部目的地或物业单位内或附近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附录二

定义

其他服务	在会员要求时提供的客户服务，该服务并非俱乐部年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之一部分，因此俱乐部会员在退房前必须支付该服务的费用。
俱乐部年费	俱乐部年费由俱乐部会员根据俱乐部年度经营预算予以支付
年度经营预算	俱乐部的年度经营费用的预算应由俱乐部管理方每年确定，并需在执行之前交由俱乐部公司审核
申请人	任何填写并签署会籍申请书以向俱乐部公司购买俱乐部积分的人士
获批准的受让人	俱乐部会员在转让俱乐部积分时指定的任意实体，并且此转让交易已获得俱乐部书面形式的批准。
俱乐部	樁槌会。
俱乐部年度账目	由俱乐部管理方依据俱乐部章程第 7.2.b 款编制的俱乐部年度财务报表。
俱乐部公司积分	那些签发给俱乐部公司并由其持有并且俱乐部公司尚未向俱乐部会员售出或转让的积分。
樁槌会关联酒店	由俱乐部公司制定的一项计划，借此俱乐部会员能够使用俱乐部积分来支付入住由俱乐部公司不时选定的其他度假地点的费用；此类使用需遵守适用的预订规则并且住宿地点将严格视供应情况而定。
俱乐部目的地	在特定的地点内的俱乐部度假村和樁槌会关联酒店，供俱乐部会员或其宾客使用的住宿相关的房地产物业或住宿资产。
俱乐部章程	即指本章程。
俱乐部管理文件	应指俱乐部公司的组织章程（即本俱乐部章程）、会籍申请书、俱乐部预订程序规则和指南、俱乐部会员手册及不时发布地修订以及任何不时发布的用于管理俱乐部会籍的其他文件。
俱乐部管理协议	由俱乐部公司和俱乐部管理方签订的关于由俱乐部管理方经营和管理俱乐部的协议。
俱乐部管理方	俱乐部公司不时委任的实体，负责依据俱乐部管理协议内的条款来经营和管理俱乐部。
俱乐部会员	任何不时购买俱乐部积分且已注册为俱乐部会员的人士（包括共同注册的人士），而“俱乐部会籍”应解释为会员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俱乐部会籍的等级	俱乐部会籍等级应指那些由俱乐部公司建立的与俱乐部会籍有关的具体等级，每个等级的会籍都依据会员所属的等级赋予其具体的会籍权益，而每个等级的详细描述请参阅俱乐部章程第 2.2 款。
俱乐部积分	由俱乐部公司出售或转让给俱乐部会员的积分，该积分赋予了持有人如俱乐部章程中所述的种种权利、义务和利益。
俱乐部积分账户	俱乐部为会员建立的专属账户，该账户记录会员的俱乐部积分、这些积分的周年日、会员的积分余额以及其他事项。
俱乐部积分分配日期	这些俱乐部积分最初配发至俱乐部会员账户的日期。若俱乐部会员随后获得其他积分，则这些其他俱乐部积分的积分分配日期与最初配发的日期相同。
俱乐部积分周年日期	自积分分配日期后每一年与其对应的生效日
俱乐部度假村	在特定的度假地内供俱乐部会员或其宾客使用的住宿相关的房地产物业或住宿资产。
俱乐部度假村目录	俱乐部目录列出了目前可供俱乐部会员使用的俱乐部度假村的列表，并且该目录包含可在网上查看的版本。
俱乐部物业单位	是指位于俱乐部度假村内的住宿相关的房地产或物业资产并连同任何和全部的家具、装置、设备和/或器具、其他私人物业及土地使用权、授权或其他

	使用权利，其入住权利已经授予或转让给业主公司持有以供俱乐部会员使用。
日常积分价格	俱乐部会员要预订某俱乐部物业单位一晚住宿所需的俱乐部积分的数量
违约	俱乐部会员未按照俱乐部公司或俱乐部管理方指定的规则和最后期限向俱乐部管理方支付所适用的俱乐部年费或任何其他款项；俱乐部积分的持有者未遵守任何借用协议、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计划或其他经俱乐部公司批准的此类用于购买俱乐部会员积分的资金周转计划的其他协议；或是俱乐部会员的其他违反俱乐部管理文件规定的行为。
度假村删除通知	由俱乐部依据章程第 12.2 款编制的通知
首次入住日期	在此日期后，俱乐部度假村的所有建设和开发活动均已完成并于该日期可供使用
旺季	一年中的某个时段，在此期间预订俱乐部度假村的需求较高。
淡季	一年中的某个时段，在此期间预订俱乐部度假村的需求较低。
会籍申请书	按照俱乐部公司不时发布的规定申请会籍并购买积分的申请书。
会籍证书	俱乐部公司为证明俱乐部会员拥有相应俱乐部积分的所有权而向俱乐部会员颁发的文件，其中应指明作为这些俱乐部积分合法拥有者的俱乐部会员的姓名和分配给该会员的俱乐部积分数量。
会员服务部	该会员服务部及预订中心向俱乐部会员提供与俱乐部积分或俱乐部会籍有关的服务。
最低积分要求	仍享有合格俱乐部会员权利的俱乐部会员在任意时间持有的积分的最低数量，该最低数量目前定为六千（6000）点，并且可由俱乐部不时修改。
被提名人	由俱乐部会员和/或联合俱乐部会员出于依据俱乐部章程进行预订或行使使用权之目的而指定的年满十八（18）岁的自然人。
业主公司	任何一间拥有或获得俱乐部度假村或物业单位的公司，且相关公司的股份已依据俱乐部公司和受托人的协议被分配或转让给受托人或其被提名人，受托人或其被提名人依据本文声明的委托条款持有这些，而业主公司应据此解释。
高峰季	一年中的某个时段，在此期间预订俱乐部度假村的需求非常高。
人	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无论是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国家的政府、地方政府或代理机构、或其他实体。
积分	由俱乐部公司创造的积分货币，它为持有者提供了一系列广泛的与俱乐部有关的权益，并且依据持有人的身份，被划分为俱乐部积分和俱乐部公司积分。
主用户	其含义在俱乐部章程第 2.5 款中描述，是指由联合俱乐部会员和/或俱乐部会员指定的自然人，主用户是出于进行预订和接收通知之目的而指定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视情况而定）。
登记记录	由俱乐部公司和/或代表俱乐部公司的受托人保存的登记记录。
储备金	由俱乐部公司和俱乐部管理方设立的基金，按一定百分比每年存入俱乐部年费从而创造出一笔由俱乐部公司和俱乐部管理方确定使用的储备金，以支付俱乐部度假村和物业单位定期维修及翻新的费用。
平季	一年中的某个时段，在此期间预订俱乐部度假村的需求较为适中。
特征费	由俱乐部会员和俱乐部公司在俱乐部年费之外承担的特别费用，旨在支付俱乐部产生的意料之外的费用，该款项可由俱乐部会员和俱乐部以一次性付款的形式或是在几个时间段定期付款的方式征收。
充值积分	通过购买额外的俱乐部积分来满足预约使用要求的额外俱乐部积分。这些充值积分仅可用于会员所希望的特定预约。

委托书	受托人与俱乐部公司之间的契约。
受托人	FNTC （香港）有限公司（注册的办公地址为香港九龙区尖沙咀弥敦道 132 号美丽华大厦 9 楼 914）或依据委托书指定的继任者。
升级俱乐部积分	每年获取或购买额外俱乐部积分的选项以及俱乐部会员有权通过俱乐部积分配发和会籍条款来获得更多数量的俱乐部积分。
使用期	俱乐部会员预订的俱乐部度假村内的俱乐部物业单位可供使用的时间。
使用权	一项俱乐部会员的可分配权限，可通过购买俱乐部积分获得。凭借该权限，俱乐部会员可预订位于不同地点的俱乐部物业单位在有限的时间段内自用，并且该权限不能同个人财产及任何其他利益（法定权益、公平权益、所有人权益、残值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有关。
仅周末住宿	仅限周五和周六两晚住宿的预订（但在某些特定的俱乐部度假村内，这两晚是指周四和周五）。